**咨询内容及服务要求**

1.主要咨询内容：承担学校的校区总体规划、概念性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等项目前期咨询工作。

2. 咨询要求：

（1）校区总体规划、概念性规划、方案设计内容应满足国家和地方住建、规划部门的规范要求，能够指导项目前期立项、可研编制等工作。

（2）项目前期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编制深度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投资主管部门有关项目前期工作的规范规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满足甲方要求。

（3）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交报告征求意见稿，保证质量，并根据甲方和评审意见相应修改，达到批复要求，并提供最终成果。

（4）具有与工程建设管理相适应的工程咨询和造价等方面的执业资格专业人员，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或经济类高级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师、注册造价师等一个或多个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